

##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左縉鞍  
傳真：049-2244762

受文者：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投交管規字第114000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483300A\_1140005953\_ATTACH1. pdf、  
376483300A\_1140005953\_ATTACH2. pdf)

主旨：為花蓮縣政府檢送該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協助周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警交字第1140150995A號函辦理。
- 二、該縣警察局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旨揭郵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承前，應送達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該縣警察局留存，應受送達人得前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含附件)

